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
承辦人：陳錦星
電話：03-3322101#6857或6870
傳真：03-3342104
電子信箱：099102@mail.tycg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交工字第1050006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電子文交騎縫

主旨：有關貴局辦理「105年度高中高職博覽會」申請周邊道路開放停車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復貴局105年2月22日桃教中字第1050013108號函。

二、請貴局活動人員優先引導車輛停放鄰近路段之停車場或停車格，基於活動需求，本局原則同意105年3月19日至20日活動時間內(08:00-16:00)開放本市桃園區德育街(成功路至萬壽路)靠體育館單側及三民路(成功路二段至萬壽路二段)靠體育館單側之2處路段人行道及紅黃線開放停放車輛。

線

三、惟停車路段遇交岔路口轉角10公尺內、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及消防設施前5公尺時，仍應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禁止停放，並嚴禁併排停車，請貴局派員維護核可路段之交通安全事宜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桃園分局，請於前述活動期間，協助維持交通秩序，以利交通安全。

A041400_中等 105/02/23 16:04
121050014057　無附件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2-23 13:37:02

裝

訂

線